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商法办发〔2024〕25号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商洛市2025年“每月一主题” 法治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商洛高新区（商丹园区）、商洛经开区党工委，市委各工作机关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（党组），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洛市2025年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每月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。

联系人：朱婷 屈再鸣 联系电话：2335520

邮箱: shangluosf@163.com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

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“法治”系列 2024 年第 1 期
封面图 法治建设成就

法治建设成就

商洛市 2025 年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不断夯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各级各部门要紧盯重大节日、纪念日、主题宣传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，通过中心组集体学法、党组（党委）会前学法、定期讲法、以案释法、法治培训、全员考法、法律竞赛、法治创建、法律顾问、全媒体宣传等形式，按照月度宣传主题和任务要求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突出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大力宣传各行业各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广泛宣传涉及本部门、本行业的法律法规，及时宣传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，积极开展部门、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，进一步营造尊法学

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法治环境。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对各单位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跟踪督查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年度法治建设考核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、“八五”普法终期评优树模等事项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根据市委普法办印发的《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》《商洛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任务要求，每月确定一个主题，由各责任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扎实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，提升主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一）2025年1月

宣传主题：“维护稳定促和谐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抓住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和矛盾易发多发的特殊节点，通过开展法治宣传镇村行、法律赶大集等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商洛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以及扫黑除恶、扫黄打非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引导公民知法用法、依法维权，确保元旦、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社会大局稳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级政法各单位、市交通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宗局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二）2025 年 2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法治化营商环境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紧盯年初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有利时机，积极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“法律进企业、进工地”“法治体检”等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级政法各单位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

宣传主题：“依法维护合法权益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妇女维权、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主题，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维护妇女、消费者等社会群体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总工会、市残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

宣传主题：“统筹发展与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使维护国家安全观念深入人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家安全局、市国家保密局、市级政法各单位等相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五）2025年5月

宣传主题：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第五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营造平安祥和会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应急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六）2025年6月

宣传主题：“生态环保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25”全国土

地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等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刻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公安局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七）2025年7月

宣传主题：“党内法规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，普及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大意义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

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机关工委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八）2025年8月

宣传主题：“军人权益保护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开展“双拥”国防教育，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商洛军分区、武警商洛市支队等单位、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九）2025 年 9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法治校园与网络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以“开学第一课”“教师节”“网络安全宣传周”等为契机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维护校园和网络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级政法各单位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信局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十）2025 年 10 月

宣传主题：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和庆祝建国 76 周年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级政法各单位、各行政执法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十一）2025年11月

宣传主题：“消防安全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围绕“11·9”消防宣传日等时间节点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有效防范重点领域法治安全隐患。

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公安局、市人民银行、市金监局等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（十二）2025年12月

宣传主题：“国家宪法”主题宣传月

宣传重点：通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》及相关法律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办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，及时研究安排，细化责任

措施，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开展好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，实现“一月一主题、月月有精彩”，聚力打造“每月一主题”普法品牌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夯实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月度主题和任务要求，把握好主题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，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没有明确主题普法宣传任务的单位，要积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主动做好本行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创新形式，合力推进。要充分发挥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的积极作用，通过专题辅导、巡回宣讲、法治报告、以案普法、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，依托“两微一端”等媒体平台开展互动式、指尖式新媒体普法，在全社会掀起普法宣传活动的热潮。

抄送：省委依法治省办，省司法厅

中共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